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2013 年 5 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含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第四条 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值的75%。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

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公司需具有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最高限额，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在最高限额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核。公司可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限额内，滚动操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作为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1、负责对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召开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会议，制订年度远期结售汇计划，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审议。
- 3、听取小组下设办事机构的工作报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交易方案。
- 4、负责审定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 5、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 6、负责向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下设远期结售汇工作小组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由业务部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内部风险控制部、审计室相关人员组成。其职责为：

- 1、监控外汇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分析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研究公司的外汇敞口，判断开展远期结售汇的时点。
- 2、拟订远期结售汇计划，编制交易方案，并报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审批。
- 3、执行具体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 4、向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 5、其他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远期结售汇工作小组下设交易员、档案管理员、会计核算员、资金调拨员和风险控制员岗位，各岗位人员可设专职人员或由相关部门人员兼任。各岗位职责权限如下：

1、交易员：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制订远期结售汇交易方案、执行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等。

2、档案管理员：负责远期结售汇资料的登记管理，包括远期结售汇计划、交易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

3、会计核算员：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等财务结算工作。

4、资金调拨员：根据远期结售汇合约，在交割期届满前调拨外币资金到相应账户，并提出远期结售汇交割申请。

5、风险控制员：负责监督和跟踪每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可直接向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汇报风险控制工作。

## 第四章 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每年年末，由远期结售汇工作小组会同业务部门根据下一年度汇率风险和 sales 预测情况，预计下一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并进行相应的可行性分析及风险分析，提交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审核，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业务部门以银行每天发布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预计收款时间相匹配的远期汇率报价），作为向客户报价所采用汇率的主要依据。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走势升高，外币贬值的预期下，及时更新相关报价。

第十六条 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回款预测，并提出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的申请以锁定汇率。

第十七条 交易员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对拟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远期结售汇操作方案，风险控制员对其方案的合规性，以及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的合理性提出意见。原则上，择机签订的汇率价格应该是签订日近期内较好的；锁定的远期结售汇量不超过外币收入额的 75%，且不超过该等收入与外币支付之差；签订的每笔远期交割期限最少为择期一个月，签订的合约信息应同时通知业务部门。

第十八条 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对远期结售汇交易方案进行审核，并在权限范围内做出审批决定。

第十九条 对于超过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权限的外汇业务，由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报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交易员根据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或董事会的决议向金融机构提交远期结汇申请书。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远期结汇价格，并与公司确认。

第二十二条 风险控制员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远期结售汇成交通知书后，核查是否与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由远期结售汇工作小组相关人员共同核查原因，并将有关情况报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

第二十三条 交易员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对每笔外汇交易合约进行登记，建立远期结售汇业务台账，核对交易记录，及时对已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累计金额与收汇预测金额进行动态的跟踪对比，并在每笔合约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资金调拨员交割事宜。

第二十四条 远期结汇合约交割期内，资金调拨员根据合约在交割期届满前调拨外币资金到相应账号，并提出交割申请，经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交割，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外汇远期结售汇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会计核算员根据交易员和资金调拨员提交的交易及结算资料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远期结售汇资料的登记管理，由档案管理员负责保管，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决策记录、决议事项、远期结售汇计划、交易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相关文件的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第二十七条 远期结售汇工作小组应于月度终了之日起 10 日内将上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向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报告，同时提交审计室。

第二十八条 审计室负责监督远期结售汇交易损益情况和会计核算情况，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依据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二十九条 参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结售汇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结售汇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室负责监督。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资金调拨员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三十二条 交易员应对市场报价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收集市场对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判断和每日的汇价信息。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交易员应及时进行分析，提醒业务部门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由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

第三十三条 风险控制员根据滚动收集的信息对已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结售汇量进行跟踪和评价。对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尽量将违约金额降低；对不能控制的违约风险要及时与金融机构沟通，尽量将违约风险降低。

第三十四条 当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或者潜亏金额超过未交割合同总金额的3%，或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亏损金额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远期结售汇工作小组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由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做出决策，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

## 第七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经董事会审议之后需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形式披露，同时以专项公告的形式详细说明远期结售汇具体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1、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2、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公告，公司披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至少应当包括：远期结售汇的目的、外汇业务品种、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3、独立董事就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有）；
- 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或者潜亏超过规定金额或比例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后续披露，按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